

工作简报

2021年11月-12月 总第十一期

双月刊

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

委员动态

汇聚委员
最新动态



当代中国思享会之“乡村振兴”在清华大学召开



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点击

关注行业
最新动向

行业观点

集中行业
最新观点



全国“万企兴万村”行动启动大会

主办单位：全国工商联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光彩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承办单位：山东省工商联 潍坊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 山东·潍坊

王正谱在“万企兴万村”行动启动大会上发表讲话



行业观点

委员动态

政策点击

CATALOG

目录

委员动态	4
当代中国思享会之“职业教育与乡村振兴”在清华大学召开	4
汤敏：中国扶贫是人类史上空前壮举	9
爱德基金会：爱德基金会在线举办第六届中非民间论坛分论坛	13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公益创业研讨交流会举行	15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坚持党建引领，助力乡村振兴	21
中国绿化基金会：宁夏中宁：在黄河上游将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完美结合	23
中国扶贫基金会：美好乡村 “禾心”的故事：来了就不想走的乡村服务队伍	28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赋能基层医疗，助力乡村振兴——华润健康乡村公益项目走进三明革命老区	34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培育产业“领头雁”，66个地区737名产业振兴带头人在线学习	36
政策点击	40
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44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防范洪涝灾害切实防止返贫致贫的通知	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49
专家视野	53
刘奇：菌物种业，一个被忽略的新种业	53

张红宇：在乡村振兴中如何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	56
王乐君：深刻把握法治历史使命，为乡村振兴夯实法治根基	62
行业观点	69
王正谱：在全国“万企兴万村”启动大会上的讲话	69
河北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72
公告栏	73
“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第四期项目招生和学习火热进行中	73
中慈联乡村振兴委员会委员名单	77

委员动态

当代中国思享会之“职业教育与乡村振兴”在清华大学召开



12月17日，当代中国思享会之“职业教育与乡村振兴”在清华大学召开。会议采取线上线下联动方式，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共同就职业教育与乡村振兴结合问题进行深入研讨。会议由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王天夫教授主持。



清华大学原副校长、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教育研究院院长谢维和，原国务院扶贫办党组成员、行政人事司司长司树杰，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社会教育处一级调研员刘杰，中华职业教育巡视员王朝霞，分别在致辞中表示职业教育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大有可为，强调职业教育赋能乡村振兴问题值得深入研究，表达了对新农人的殷切期盼，并呼吁广大专家学者积极投身到职业教育和乡村振兴事业中来。



清华大学原副校长、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教育研究院院长谢维和表示：“从我国广大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进程来看，随着传统农业生产形式和经营模式的现代化转变，科技素质与专业化技能已然成为农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因素。从基本的农林牧渔养殖技术到生产机械化技术、产销管理技术，均需要符合城乡融合发展的人才需求。截至 2018 年，全国开设涉农专业的中职学校共 3222 所、高职院校共 237 所，分别占全国中职学校总数的 41%、高职院校总数 17%，为新型城乡融合发展培养了大批新型职业农民、农业技术型人才 and 城乡管理型人才，职业教育体系的高质量农业人才培养已经取得了优异成果。”



他还介绍了职业教育服务于乡村振兴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包括职业教育生源流失、办学和师资队伍建设受阻、多元主体投入机制有待完善等。他提出：“这与我国新时期经济体制下的结构性背景紧密相关，对职业教育发展模式的探索仍需要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社会力量的鼎力支持与协同配合，才能够真正健全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和流动机制，促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会上，7所职业院校代表：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书记、中国职教学会农村与农业职业教育专委会副主任李东阳，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全国农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吉文林，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陈建军，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于波，贵州农业职业学院院长邓庆生，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副院长王晓华，北京昌平职业学院副校长、中国职教学会乡村振兴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委员会秘书长郑艳秋，从各自办学经验出发，围绕“农村需要什么，我们就培养什么样的人”、校企双元育人、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案例等内容，分别进行了主旨发言。日本三农国际株式会社社长李泽介绍了日本涉农职业教育的相关情况。



主旨发言之后，国务院参事、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主任委员汤敏，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邢晖，中国社会学会原副会长、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原主任沈原，中国社会学会原常务理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原副主任刘世定，进行了专家分享，集中探讨了农业职业院校在乡村振兴的地位作用，聚落社区与乡村发展、返乡青年等热点问题。



据了解，为响应新时代中国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和职业教育的改革需求，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通过开展“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已经在全国农村培养了八万多名“新农人”，并与部分职业院校合作开办了乡村振兴公益课程。

来源： 中国网

地址：http://t.m.china.com.cn/convert/c_10109QYf.html

汤敏：中国扶贫是人类史上空前壮举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推动下，中国的扶贫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判断，我国是否真正建成了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是：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

消除贫困历来是党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在过去的40年里，扶贫标准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调整，扶贫政策也在不断变化：从“救济式扶贫”到“开发式扶贫”；从“区域性扶贫”到瞄准贫困县、“整村推进”，再到“扶贫入户”。党的十八大以来，“精准扶贫”模式，更是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从未有过，在世界历史上也是空前绝后的伟大壮举。经过了几十年来一代又一代人的艰苦奋斗，我国终于消除了绝对贫困，现在正在向缓解相对贫困和乡村振兴迈进。

艰苦卓绝的扶贫历程

2020年中国在实现全面小康的同时，也彻底消除了绝对贫困。

现在意义上的扶贫，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大规模实施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一直推动发展生产、消除贫困的工作。但由于当时的经济基础极端薄弱，生产能力低下，加上经济与贸易被封锁，扶贫工作经过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到1978年，我国还是世界上贫困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之一。按世界银行公布的数字，1981年我国的贫困人口高达4.9亿人，贫困发生率为43%。

改革开放后，减少贫困很快就被列入了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日程中。

回顾历史，中国的扶贫开发大致经过了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家庭承包制等体制改革推动扶贫阶段（1978—1985年）。1978年开始改革，首先是以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取代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集体经营制度。这种生产制度的变革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劳动热情。通过农产品价格提升、产业结构调整以及非农领域就业渠道，将利益传递到包括贫困人口在内的广大农民中。同时，中央开始推动类似扶贫开发的以工代赈计划和“三西”农业专项建设项目。到1985年底，按国内贫困标准，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从2.5亿人减少到1.25亿人。

第二阶段为有组织的大规模扶贫阶段（1986—1993年）。1986年，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成立，拉开了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的农村扶贫开发的序幕。当时农村年人均纯收入在206元以下的约有1.25亿人，占农村总人口的14.8%。国家划分了18个集中连片困难地区，依据农民人均收入，制定了国定贫困县标准，划定了331个国家贫困县。到1992年底，农村依靠其收入不能维持其基本生存需要的绝对贫困人口减少到8000万人。

第三阶段为八七扶贫攻坚计划阶段（1993—2000年）。“八七”的含义是：在20世纪的最后7年，集中力量基本解决全国农村8000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1993年“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更名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列入“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调整为592个。在这7年间，中央政府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240亿元。到2000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从8000万下降到3200万，按照当时的贫困标准，贫困发生率下降到3.5%。

第四阶段为整村推进为主要特征的阶段（2001—2010年）。国家制定了新世纪第一个农村扶贫开发纲要，扶贫政策在保留和适当调整重点县的同时，把目标瞄准到村级，重点实施“整村推进”。在全国确定

了 14.8 万个贫困村。此阶段逐步在农村全面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没有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部分农村贫困人口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初步形成了低保维持生存、扶贫促进发展的工作格局。

第五阶段是以精准扶贫为主要特征的阶段（2011—2020 年）。2010 年，我国政府又制定了一个新的扶贫标准：“两不愁三保障”，即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并将农民人均纯收入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作为新扶贫标准，这一标准比 2009 年时的扶贫线一下子提高了 92%。

这一阶段的特点是：把区域发展和个人帮扶结合起来，划定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实施精准扶贫的方略，使得扶贫效果有效集中在贫困人口身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推动下，中国的扶贫进入了一个崭新的精准扶贫阶段。精准扶贫就是在全国范围内，把每一个贫困户都找出来，建档立卡，一户一策。这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从未有过，在世界历史上也是伟大壮举。

党的十八大以后，“精准扶贫”成为一切扶贫工作的中心。2015 年中央制定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期间，中西部 22 个省份党政主要负责人向中央签署脱贫攻坚责任书，立下军令状。根据各地扶贫工作的进展，最近几年国家的扶贫重点又集中到了以“三区三州”为重点的深度贫困地区。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小康后，中华大地上将彻底消除绝对贫困。极少数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会由低保等保障政策兜底。当然，未来还有相对贫困的人群，而且相对贫困会长期存在。但是，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方式与现在的做法可能会有不同。所以说，精准扶贫是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壮举。

打赢脱贫的最后攻坚战

2013 年 11 月 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在湘西十八洞村提出了“精准扶贫”的重要理念，为新时期中国扶贫工作指明了方向，从此全国开启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

精准扶贫就是在全国范围内，把每一个贫困户都找出来，建档立卡，一户一策。这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从未有过，在世界历史上也是伟大壮举。

脱贫的最后三年，全国还有 3000 多万贫困人口要脱贫。这个规模虽然只有五年前贫困人口的三分之一，但扶贫越到后面任务就越艰巨。所以，更需要精准扶贫。

依靠精准扶贫，中国解决了脱贫攻坚的几块硬骨头。

一是总书记指出的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深度贫困地区，即三区三州：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这是中国最困难、最需要帮助的地区，其贫困发生率高于其他地区。

二是大规模的扶贫移民搬迁户的脱贫。扶贫移民搬迁就是要把那些一方水土养不了一方人的地方的 1000 万左右的贫困人群搬下来。这是近三个三峡移民的规模。当年在建设三峡时，要动员全国的力量，还在电费里面加价，一直做十几年的工作才搬迁了 120 万移民。扶贫移民搬迁，除了移民的规模大，还要实现“搬的出、稳得住、有发展、能致富”，困难之大可想而知。

三是因病因残致贫的人群的脱贫。在余下的这三千万贫困人里有一半左右是因病因残致贫的。另外，65 岁以上的老人占了这个三千万贫困人口的 15% 以上。传统的产业扶贫模式对这些因病因残致贫的人群很难显示出效果。

四是内生动力不足之人的脱贫。“坐在门口晒太阳，等着政府送小康”非常形象地描述了这部分人状况。虽然这批人在三千万人贫困人口里面比例并不大，但是非常难处理。他们人不多，但对村民的负面影响很大。他们不好好干活，还得这得那的，老百姓就很不高兴。这也是块难啃的硬骨头。

面对这些难啃的硬骨头，依靠精准扶贫，中国人民打赢了脱贫攻坚战。

国际视角下的中国扶贫经验

中国扶贫是世界扶贫的重要部分。在 2017 年世界银行年会上，行长金墉表示，中国的扶贫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故事之一。

撒哈拉以南非洲、印度、中国和拉美成为世界极度贫困人口主要居住国家和地区。在过去几十年时间里，世界极端贫困人口比重从 40% 降到目前的不到 10%，中国做出了绝大部分贡献。中国的扶贫经验值得发展中国家借鉴。

中国政府为缓解农村贫困所做出的种种决策取得了杰出成就，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赏。按照世界银行人均日收入 1.25 美元的标准，1981 年到 1990 年，中国减贫人口为 1.52 亿，全世界减贫人口为 0.31 亿；1990 年到 1999 年，中国减贫人口为 2.37 亿，而同期全世界减贫人口为 1.69 亿。也就是说，如果没有中国减贫取得的成就，从 1981 年到 1999 年，世界贫困人口是增加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份报告指出：“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能像中国一样在扶贫工作中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功。”中国对全球减贫的贡献率超过 70%。

中国的扶贫成功经验说明，运用市场机制扶贫是“授人以渔”的科学扶贫模式。它让企业和个人在扶贫过程中能得到相应的经济利益，让扶贫可持续；它通过市场经济意识的灌输，达到扶志扶本的目的，提高贫困人群脱贫的主动性；它还使扶贫双方按照市场的价值规律进行等价交换，实现了双方经济利益的双赢。

同时，扶贫开发又是一项周期长、投资大、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仅靠经济发展的外溢效应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必须依靠政府强力推动。扶贫开发必须综合运用财政、货币、产业、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政策，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并精准破解实体经济在贫困地区经营的困难。在这方面，中国创造性地实行了东西协作、对口帮扶体系。实践证明，先富帮后富，帮扶力度之大，投入人力和物力资源之强，效果之明显，是传统扶贫方式不可比拟的。

以扶贫移民搬迁为例。扶贫移民搬迁就是要那些“一方水土养不了一方人”地区的贫困人群搬出来。不到 10 年时间，我国一共迁移了超过 1000 万人。这是近 8 个三峡移民的规模。当年在建设三峡时，要动员全国的力量，还在电费里面加价，一直做了十几年的工作才搬迁了 120 万移民。要完成 8 个三峡移民的规模，还要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发展、能致富”，需要协调的内容之多、困难之大，可想而知。

扶贫开发必须广泛吸纳贫困群众积极参与，所以优化扶贫项目的利益分配，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将贫困群众的收益与自身努力紧密结合，提升其自身的发展活力和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为此，中国在扶贫开发的同时，建立良好的社会保障体系、生态保护体系和法制体系，推进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向贫困人群倾斜，向偏远地区倾斜。

未来的中国扶贫

进入全面小康、脱贫攻坚完满收官后还要继续扶贫吗？当然，我国扶贫的征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打赢脱贫攻坚战，消除绝对贫困，但相对贫困长期存在，而缓解相对贫困则是未来中国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换句话说，未来的扶贫已非过去意义上的扶贫，新任务、新目标、新变化都将出现在扶贫新长征的路上。

未来的扶贫首先要从解决绝对贫困向缓解相对贫困转移。目前，中国的脱贫标准比世界银行每人每天1.9美元的极端贫困线高出了21.8%。也就是说，中国以高于“国际赤贫标准”的标准摆脱了绝对贫困。但是，相对贫困还在，它是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其收入水平少到一定程度时维持的那种社会生活状况，各个社会阶层之间和各阶层内部的收入差异。

第一，一般情况下，我们需要把人口的一定比例确定为“生活在相对贫困”之中。因此相对贫困不是“减少”的问题，而是“缓解”的问题。缓解相对贫困就是要不断缩小贫富差距，必须确保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长高于平均增长速度，必须确保在城乡社会公共服务的供给上不断缩小差距。这个目标更大，完成起来更难。

第二，要把扶贫战场转移一部分到城镇。从相对贫困的角度看，城镇中的一部分人收入较低，处于相对贫困的状态。从收入看，城镇中的相对贫困人群高于农村，因为考虑到城市房价高，维持基本生活条件的成本高，工作收入的稳定性差，这使得城镇相对贫困人口更脆弱。所以，应当把城镇中的低收入人群，特别是城镇中没有长期固定工作的流动人群纳入未来的扶贫范围。

第三，要努力关注返贫问题。摆脱贫困是一项长期工作。短期内脱贫相对容易，但要保证长期稳定的“脱贫不返贫”挑战很大。贫困人群的生产生活环境都比较差，有些人群会难以避免地因各类发展条件欠缺而“返贫”，甚至出现新的贫困。我们现在的政策是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扶贫政策要扶上马、送一程。因此，2020年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要坚持稳定脱贫，阻断返贫“退路”，把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提高脱贫质量摆上重要位置。

第四，要着力帮助那些“边缘贫困户”。他们原来生活情况跟贫困户差不太多，但因建档立卡被卡在贫困户线外，精准扶贫的优惠政策与资源配置没有惠及他们。目前，他们其实是最困难的人群。在下一阶段，应该把扶贫工作的对象放大到这些人群中。各地行之有效的扶贫政策、产业扶贫、对口帮扶、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小额信贷扶贫以及低保兜底都应当惠及这群人。

总之，经过40年艰苦卓绝的奋斗，我国已经消灭了绝对贫困。但是，中国步入全面小康社会并不意味着扶贫助弱任务的结束。在新时代，扶贫助弱的更大挑战将摆在我们面前。我们还要一如既往，用我们的智慧和担当，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路来！

（作者：汤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参事，民进中央特邀研究员）

发布日期：12月20日

来源：中国促进会网站

地址：https://www.mj.org.cn/xwll/kmsd/202012/t20201214_234428.htm

爱德基金会在线举办第六届中非民间论坛分论坛

11月30日，爱德基金会在线举办主题为“民心相通，爱梦与共”的第六届中非民间论坛分论坛。肯尼亚副总统办公室高级项目官员 Fred Oluoch、造梦公益（DBSA）联合创始人阴斌斌，来自 Tech Plus Love、非洲造梦足球俱乐部的代表，以及南京市泰山小学校长解自斌等爱德国内外合作伙伴单位的嘉宾在线上参与本次论坛，就“薪火同行，爱梦助学”和“童心同行，以球会友”两个话题积极展开分享交流。

第六届中非民间论坛平行分论坛

Sub-Forum of the Sixth China-Africa People's Forum

民心相通，爱梦与共——分享交流会

Connected By People to People Contact Together By Shared Love and Dream Seminar

主办单位：爱德基金会

Organized by: The Amity Foundation

协办单位：造梦公益

Co-Organized by: Dream Building Service Association

爱德基金会副秘书长余红玉在主旨发言中回顾了爱德基金会从2011年至今以来在非洲走过的公益之路。她提到，作为中国成立最早的民间组织之一，爱德基金会在长期的发展实践中形成了自己的最佳实践案例，这些实践的共同特点是充分发动本土资源解决社会问题。非洲始终是爱德国际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除了在中国本土募集各种资源外，爱德还注意充分发挥非洲社会组织、在非中资企业和当地志愿者的作用，邀请其参与到共同解决社会问题的过程中来。她表示，中国和非洲总人口占比超过世界总人口1/3，中国和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将为世界作出巨大贡献。因此，未来爱德将继续在充分尊重当地国情和文化背景、民族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基础上，携手各方力量继续深耕非洲、服务非洲，进一步建筑中非民间友好交流的公益桥梁，做到“不让任何人掉队”，让世界更美好。

爱德基金会秘书长助理郑蔚主持了主题讨论。在“薪火同行，爱梦助学”主题讨论环节中，来自肯尼亚副总统办公室、造梦公益（DBSA）、Tech Plus Love的嘉宾代表和爱德非洲项目团队的工作人员分享了中国志愿者在非洲的各类公益行动，以及中国社会组织扎根非洲的心路历程和所见所感；而在“童心同行，以球会友”讨论环节，来自爱德薪火教育团队、

造梦公益（DBSA）和南京市泰山小学的嘉宾则与参会者分享了国内外校园足球公益项目的开展情况，并就此类项目的开展与执行事宜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交流。

在圆桌讨论环节，参会者共同探讨了公益助学类项目的模式迭代、优化升级等话题，并纷纷期待体育、绘画、音乐等素质教育领域的公益项目在未来能为中非青少年的成长与交流碰撞出新的火花。



中非民间论坛是中非合作论坛会议的正式配套活动，已成功举办五届。11月15日，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在京举办了第六届中非民间论坛开幕会。本届民间论坛主题为“团结合作，共促发展，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旨在为社会组织搭建平台，支持其在论坛期间能互相交流、探讨在非洲开展交流合作的有益做法和成果，支持更多社会力量结合自身优势特色，进一步为推动中非民间交流作出贡献。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成立于2005年，是中国最大的国际交流类社会组织联合体。自成立以来，积极践行“增进民间友好、加强民意沟通、推动民生合作”的理念，为促进中非民间友好交流合作提供优质平台。

来源：爱德基金会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0ne7Sy_fJcgz0Zeq2zXJlw

志愿服务公益创业研讨交流会举行

12月4日上午，志愿服务公益创业研讨交流会在京举办，专家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围绕志愿服务与共同富裕、志愿服务公益创业与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了专题发言和互动讨论。研讨交流会同步进行了网络直播。



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党委书记张朝晖主持了主题发言环节。张朝晖在发言中说，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近30年来，共青团做了大量的探索实践。未来社会发展有巨大的社会服务需求，通过志愿服务发现社会服务需求，通过公益创业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的志愿服务，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青年参与社会治理，积累创业经验，助力实现中国梦的有效路径，需要理论专家和实务工作者共同研究。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丁元竹作了《探索新阶段新发展的志愿服务事业》的专题发言。丁元竹表示，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要“两坚持四探索”，即坚持党对志愿服务事业的领导，坚持社会广泛关切的问题导向，探索资本与非资本资源的结合、探索市场与社会机制有机结合、探索大众化与专业化有机结合和探索发挥互联网的优势和作用。志愿服务公益创业领域的实务者要坚守社会责任底线，学者要努力夯实基础理论的功底，实践和理论都要拓展国际视野。同时，还要深刻认识志愿服务的特点，处理好市场与社会的关系，坚持理论创新和理论先导，完善绩效评估方法与机制，既要重视直接产出，更要重视间接产出，同时将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要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够效果的评价过程中，既能看到经济效益，也能看到社会效益。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副所长金锦萍作了《认真对待志愿服务，促进共同富裕》的专题发言。金锦萍表示，我们在讲商业创业的时候，前面不用加“商业”俩字，直接说创业就可以了。那为什么在谈公益创业时，前面要加“公益”两个字呢？这意味着原来对创业的理解太狭义化，也就是说，原来的创业只有商业创业，甚至把上市看成成功的标志。但实际上在社会领域里，创业有的时候并不是把自己作成最大的组织体，可能把自己做没了（解决了相关问题）才是最大成功。当把“公益创业”跟“志愿服务”放在一起时，很可能是我们因为志愿服务发现了某种社会需求，然后发现引入新的机制能够更好的提供服务。她认为，中国经济发展到今天，考虑如何把财产、资产转化成服务，让大家共享，这是下一步要进行的艰巨任务。对全社会来说，让公益创业来激发社会服务的蓝海，这对中国未来而言，不仅仅是解决

就业问题，更能全面提升我们的富裕程度，让我们的民众真正从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享受到共同富裕的红利。

上海财经大学讲席教授、商学院副院长、中国社会创业研究中心主任刘志阳作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志愿服务与公益创业》的专题发言。刘志阳认为，志愿服务公益创业是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同选择，是慈善资本、社会资本和商业资本积累到一定程度的结果，同时也是每个志愿者的人力资本提升的根本性需要，是志愿服务全面融入经济社会的社会创新结果，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种路径。他表示，志愿服务面临三方面的阻碍和限制，即缺乏足够的资源支持，特别是资金的支持；缺乏必要的技术支持；区域文化和地方社会认知在志愿服务中的偏见。同时，志愿服务公益创业也将面临混合身份管理、混合目标管理、混合策略管理和混合投资管理等问题的挑战。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MBA教育中心导师刘帆作了《从0到1：孕育志愿公益创业“长青”的基因》的专题发言。刘帆表示，公益创业是公益模式验证和升级的过程，要以从0-1的思维验证两个匹配，一是社会问题跟解决方案是否匹配，二是产品跟市场是否匹配。同时，这种式要坚持第一性价值，不求大而全，但求小而美，其功能足以解决受众群体的某一个痛点。他建议，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公益价值为中心和“志愿服务是星星之源”和“市场手段是长青之道”两个基本点，同时一个有特色的公益创业项目一定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才能行稳致远。



中国青年报社编委兼共青团媒体总监黄勇主持话题讨论环节。他认为，此次参赛项目无论是在资金可持续性上，还是在保持公益初心上，以及在公益创业过程中保持志愿者队伍增长、服务专业性提高上等都有全面的成长，所以在评审过程中难免有“遗珠之憾”。他表示，志愿服务公益创业关键是在“创”上，要“创”出新的模式，尊重和赞赏创意和创新，才能不断地满足社会需求。



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理事长翟雁在讨论时说，与往届相比，本届大赛项目进步了很多，有将近一半的项目是通过市场化的服务来获取资源。她表示，在志愿服务公益创业中，志愿服务是“母细胞”，发展方向是多样性的，具有无限的可能性，可以对未来经济社会的发展注入动力和希望。



北京接力公益基金会秘书长高向梅表示，公益创业遇到的困难非常多，但核心问题不是资金所能解决的，更多需要的是陪伴成长和资源导入。公益创业项目需要到实地调研考察，了解它的实际需求和所处的领域，包括上下游的创业生态，才能判断这个公益创业项目是否有条件提供赋能支持。



北京中关村互联网教育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杨丹认为，本次大赛的参赛项目在覆盖范围、科技含量和服务持久性上都有很大的提升。她认为，志愿服务公益创业是对大学生在社会公德、思政理论上是一种很好的教育实践和检验，对他们的成长也是一笔非常宝贵的财富。她建议，接下来要加大对公益创业的宣传力度，同时加强业态引导并给以相应的创业辅导，让公益创业更有社会价值，更有持久性。善达网执行总编马广志表示，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的参赛项目呈现领域多元、形式多样和落地性强等特点，但在志愿服务机制建设和项目模式传播上存在不足，这两方面都应该加强。



湖北卓尔公益基金会秘书长汪素娟表示，此次参赛项目关注领域广泛，一些项目创新性强，通过市场化的运作，实现了自我造血，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既体现了时代特色和公益价值导向，也体现了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的活力。她认为，志愿服务公益创业由于其特殊性，还需要更多的资源给予、创业指导和政策支持，需要跨界交流合作的平台和机制，扶助他们成长。

据悉，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2015年开始设立，意在探索志愿服务项目持续发展的路径，与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一起，都是志交会的重要内容。今年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共收到33个赛会单位申报项目338个，最终评出了金奖项目10个，银奖40个，铜奖52个。

来源：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WPBZ1eoarHyAGVK9NdM_RQ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坚持党建引领，助力乡村振兴

11月30日，由人民日报社主办、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工商联协办的2021中国品牌论坛在北京举行。政府主管部门代表、企业负责人、专家学者等共聚一堂，以“加强品牌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开展多领域、深层次、高水平对话交流，解读政策机遇，共绘品牌发展蓝图。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的乡村振兴实践案例《产业联动带农，探索助农路径》在论坛上获颁“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特别报道 12

2021年12月3日 星期三

人民日报

中国建设银行 发展绿色金融 建设美好生活

本报记者 李 瑾

近年来，中国建设银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金融战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为实体经济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设银行绿色金融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绿色信贷余额突破1万亿元，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位居同业前列。建设银行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碧桂园 坚持党建引领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记者 李 瑾

碧桂园集团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实现乡村振兴。碧桂园集团通过产业联动带农，探索助农路径，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动力。碧桂园集团乡村振兴实践案例《产业联动带农，探索助农路径》在论坛上获颁“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安路集团 专注研发创新 孵化品牌矩阵

本报记者 李 瑾

安路集团坚持研发创新，孵化品牌矩阵，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安路集团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孵化出一系列知名品牌，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安路集团品牌矩阵的孵化，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中国人寿 坚持品牌创新 努力做大做强

本报记者 李 瑾

中国人寿坚持品牌创新，努力做大做强，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中国人寿通过品牌创新，孵化出一系列知名品牌，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中国人寿品牌矩阵的孵化，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服务健康生活 探索多维场景

本报记者 李 瑾

服务健康生活，探索多维场景，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服务健康生活通过品牌创新，孵化出一系列知名品牌，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服务健康生活品牌矩阵的孵化，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融创中国 践行公益理念 描绘乡村画卷

本报记者 李 瑾

融创中国践行公益理念，描绘乡村画卷，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融创中国通过品牌创新，孵化出一系列知名品牌，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融创中国品牌矩阵的孵化，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国品牌建设，明确要求“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为品牌强国建设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十分必要、正当其时。

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焕鑫在论坛发表的致辞中提出，要以品牌意识推进乡村振兴，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断培育和释放农业品牌化发展潜能。通过品牌引领、示范带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从产品到品牌，提升的不只是性能、技术和质量，更是精神、格局和责任。近年来，包括碧桂园、国强公益基金会在内的中国品牌主动担当、努力践行，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服务国家大局中展现价值。

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持续探索乡村振兴模式，坚持党建引领，聚焦产业、人才、生态、文化和组织五大振兴，累计参与社会慈善捐款超90亿元，帮扶项目涉及全国16省57县。



广东省英德市连樟村美丽乡村建设

做强乡村特色产业：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一方面构建“企业（合作社）+基地+致富带头人+农户”的共建共享模式，另一方面借助品牌力量将优质农产品从乡村运到城市社区，转化助农产品超 690 款。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先后创办 3 所慈善学校，惠及超 20 万学子。从 2012 年至今，通过开展 1900 多场村支书研学班、返乡扎根创业青年培训等，推动 62286 名农村劳动力实现上岗就业。

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建设广东英德连樟村、湖南平江丽江村田园综合体等示范项目，覆盖 14.75 万人口，以美丽乡村拉动“美丽经济”，有效改善农村环境，提升农民生活水平。

挖掘乡村文化资源：推出广东英德、陕西耀州、湖南平江等 14 条特色线路，促进旅游助农消费约 536 万元，并通过乡村春晚、广场舞赛事等活动，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风文明。

坚持发挥党建引领，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在帮扶地区成立一线党支部，与 240 个村党支部实现党建结对共建。同时，推动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帮扶村集体产业项目遍及全国 18 个县，帮扶村集体经济增收 2226 万元。

探索搭建“双体共促”的帮扶建设机制，一方面联合优势资源组建乡村振兴共同体，实现美好向善、共建共赢；另一方面建设实现乡村“三个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综合体，即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农村农民融合以及城乡融合。碧桂园集团、国强公益基金会充分发挥集团产业资源优势，助力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来源：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XU0Jfi_7bvlgisNG4DXhRQ

宁夏中宁：在黄河上游将乡村振兴和环境保护完美结合

2021年10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山东东营黄河入海口进行考察。这是继总书记到甘肃、河南、山西、宁夏等黄河流域地区之后的又一次实地考察，他强调：“上游以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为主；中游要突出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下游要注重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提高生物多样性”，总书记的话立足于黄河全流域和生态系统的整体性。

生态系统的平衡是人类安居乐业的基础，更是乡村振兴的先决条件。



图片来源：新华社

作为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重点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对于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的战略方针体现着党中央在解决“三农”问题、振兴乡村方面的决心，也彰显着战略前景的广阔。

中国绿化基金会“幸福家园”子项目“种下希望树”启动于2007年，启动之初就定位为在经济欠发达、生态环境恶劣以及农民生活困难的地区，推动“绿色公益循环产业项目”，促进干旱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民家庭增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先后在甘肃通渭、广西金秀、宁夏中宁、辽宁朝阳等地区落地，紧密结合当地生态和经济发展情况，不断探求帮扶手段和路径。其中，在宁夏中宁开展的枸杞种植项目于2019年落户当地，项目聘请专家教授指导当地人种植及养护枸杞苗木的专业技术，还为之后的枸杞果销售安排了渠道，确保了农户从种植到销售整个流程的顺畅，让农户安心种植，免除后顾之忧。

如今，项目接收捐款资金超过8000万元，累计种植枸杞等生态经济树种1755多万株，绿化荒山14.5万亩，援助家庭3.75万户，切实地增加了种植户的收入，促进了项目地经济振兴。



图片来源：中国绿化基金会

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中宁项目地的经济在枸杞种植项目的带动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这些成绩不仅体现在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收入的增加上，还体现在枸杞树的固碳能力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积极影响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最新数据，乔木林每亩成年树林每年吸收二氧化碳约 5.1 吨，灌木林每亩每年吸收二氧化碳约 0.5 吨，项目地全区森林碳汇总量约 2300 万吨。这说明，宁夏枸杞不论在经济效益还是在生态效益上，均具有很大的优势和潜力。枸杞种植涵养了水源、防止了水土流失，使当地的自然及生活环境明显得到了改善，人民的幸福指数提高，继而对枸杞的种植更加富有热情，而枸杞的长势良好更加促进了环境的改善。如此一来，这一系列行为便形成了闭环，使得当地的生产、生活、生态等各方面进入了良性循环发展的阶段。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乡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乡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乡村，乡村的振兴势必对整个国家的兴盛起到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宁夏中宁枸杞种植项目无疑把乡村振兴和环境提升进行了有机的结合，为我们提供了可供参考的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来源：中国绿化基金会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HVHx3ITXhILpBPjWP26h1Q>

政策点击

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07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司法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经中央批准，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示范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关于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的部署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司法部制定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培育工作重大意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普法工作，强调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构建新发展时期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机制、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的创新方式，是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增强乡村依法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学法

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面向农民、深入农村，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扎实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

二、准确把握培育工作目标任务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自 2021 年起组织实施。到 2025 年，力争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国每个行政村。到 2035 年，力争每个行政村的学法用法示范户数量和效果都符合当地法治工作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因地制宜地为农民搭建学法用法平台，发挥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更好地服务农民群众学法用法；推动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加强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跟踪评估、提级增效，使农村学法用法培育工作有成果、可推广、能持续，切实发挥其在乡村振兴各项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三、切实抓好培育工作落实落地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将其纳入本地“八五”普法规划，将其作为建设法治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养“法律明白人”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培育工作。要建立推动农民群众学法用法的工作机制，促进部门协同、上下对接、各环节联结，合力推进培育工作。要加强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的使用，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开设在线学法用法课程，增强法治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深入推进培育工作。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积极探索实践，及时报送好经验好做法，工作中如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农业农村部法规司联系。

联系人：居立，电话：010-59192732，传真：010-59192777

附件：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国“八五”普法规划部署的重要任务。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促进带动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有效提升农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能力，现结合实际制定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要求，广泛开展农村学

法用法教育，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促进农民群众法治素养明显提升，乡村法治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自 2021 年起组织实施，力争用 5 年时间，实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国每个行政村，到 2022 年底实现 50% 的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 2025 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 2035 年力争每个行政村的学法用法示范户数量和效果都符合当地法治工作要求。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要紧紧围绕构建上下贯通的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机制、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能力，有针对性地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营造良好的乡村法治环境，为乡村振兴培养一批农村法律人才。

（二）坚持立足实际。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要注重结合本地实际，利用好现有法治宣传教育平台、人才培养项目资源和联系对接机制等开展示范户培训教育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现有资源平台进行整合升级，打造便于农民群众使用的教育培训平台。

（三）坚持循序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于“八五”普法期间全面实施。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法治建设需求设计好本地实施方式，可以全面推开，也可以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地方先行试点再逐步推开，以不低于目标要求为限。

（四）坚持探索创新。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一项全新工作。各地要坚持边实践边探索，注重创新推动工作的机制和方法，总结提炼有助于发挥示范作用的经验做法，增强工作的带动力和实效性。

（五）坚持注重效果。要把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促进农业农村法治新实践结合起来、与构建农业农村普法新格局结合起来，使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落地见效，真正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四、认定标准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庭主要成员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能够自觉运用法治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能够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积极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示范户的称号：示范户家庭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违反公序良俗；违反村规民约；煽动、教唆他人违法犯罪；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五、工作内容

（一）制定示范户培育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机制方法和推进举措，绘制时间表、路线图，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备案。

（二）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法用法培训工作。各地对照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基本标准，将农民学法用法内容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课程，运用法治讲堂、田间课堂等多种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充分利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崇农云讲堂和各省法律网络培训平台，开设在线学法用法课程，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服务。

（三）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举措。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深入农村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

（四）建设符合农民需求的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各地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法治文化长廊、农家书屋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职业院校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单位机构，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更好地服务农民学法用法。

（五）组织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从2022年开始，每年组织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示范户认定的基本标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组织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示范户的遴选、认定工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将名单报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经认定的示范户登记造册、颁发标志牌，对应当撤销示范户称号的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及时予以撤销并收回标志牌。标志牌样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六）加强对示范户的跟踪调研和监测评估。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调研监测，及时掌握示范户的学法用法和示范带动情况。注重挖掘和宣传示范户学法用法典型案例，组织讲好农村学法用法故事，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送。要善于总结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经验，探索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操作的培育模式，巩固拓展示范户培育工作成果，推动构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开展阶段性总结评估。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尽快适应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新形势新定位，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作为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推动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纳入本地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分工责任，统筹部署安排，全力推动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避免给基层组织增加不合理负担。

（三）**构建协同机制。**建立农业农村部牵头、司法部参与、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司法行政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养法律明白人等工作有机结合，组织广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对示范户开展服务对接，合力推进培育工作。

（四）**强化激励约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纳入本地“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考核范围。要积极探索提高示范户学法用法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先进典型列入各级普法先进表彰中，引导示范户主动参与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在乡村振兴各项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地址：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YZCFGS/202107/t20210730_6373138.htm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2021年07月07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近年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引导推动下，农业社会化服务不断探索创新、蓬勃发展，对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相比，农业社会化服务还面临产业规模不大、能力不强、领域不宽、质量不高、引导支持力度不够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快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机制，是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重要经营方式，已成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举措。

（一）**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实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大国小农是基本国情农情，人均一亩三分地、户均不过十亩田的小农生产方式，是我国农业发展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现实。这决定了我国不可能在短期内通过流转土地搞大规模集中经营，也不可能走一些国家高投入高成本、家家户户设施装备小而全的路子。当前，最现实、最有效的途径就是通过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和组织形式等现代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小农户生产，帮助小农户解决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起来不划算的事，丰富和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内涵，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生产过程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以服务过程的现代化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举措。随着农业生产成本不断上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比较效益越来越低，导致农业生产主体积极性不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面临严峻挑战。从目前形势看，降成本、增效益是保供给、固安全的关键。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服务主体集中采购生产资料，可以降低农业物化成本；统一开展规模化机械作业，可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集成应用先进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可以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实现优质优价，农业社会化服务已成为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民增产增收最有力的措施。

（三）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形式。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我国农业面临化肥农药用量大、利用率低，技术装备普及难、应用不充分，农产品品种杂、品质不优，以及农民组织化程度低等问题，迫切需要用现代科学技术、物质装备、产业体系、经营形式改造和提升农业。实践表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过程，是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的过程，是改善资源要素投入结构和质量的过程，是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过程，也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过程，有助于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实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大产业为目标，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按照引导、推动、扶持、服务的思路，大力培育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着力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推进资源整合，逐步完善支持政策，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以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快速发展，引领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思路：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集聚，推动服务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同时发挥好政府作用，着力培育、支持、引导服务主体发展，强化行业管理，规范服务行为，优化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聚焦服务小农户。以服务小农户为根本，把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要目标，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重点，着力解决小农户生产现代化难题，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鼓励探索创新。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创新，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同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鼓励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推广应用，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

——引导资源共享。用共享的理念、创新的机制、信息化的手段，在更大范围整合存量资源、盘活各类要素，实现共享利用、效率提升。推动各类服务主体通过联合合作、组织重构和模式创新等方式，促进功能互补、形成合力。

（三）**发展目标。**力争经过5—10年努力，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对现代农业的支撑功能和联农带农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形成组织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全产业链覆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使农业服务业发展成为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机制高效、体系完整、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现代农业大产业，更好地引领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共同发展。**以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的各类专业公司、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专业户等主体，各具优势、各有所长，要推动各尽其能、共同发展。要把专业服务公司和服务型农民合作社作为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推进其专业化、规模化，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半径。要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组织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其居间服务的优势。要把服务专业户作为重要补充力量，发挥其贴近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优势，弥补其他服务主体的不足。要发挥供销、农垦、邮政的系统优势，着力完善服务机制，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同时，要鼓励各类服务主体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促进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主体与银行、保险、邮政等机构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拓展服务领域。**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主产区，聚焦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加大对社会化服务的引导支持力度，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支撑。在此基础上，引导服务主体积极开辟新的服务领域，探索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有效方法路径，推动服务范围从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向果菜茶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及农林牧渔各产业的覆盖率和支撑作用。

（三）**创新服务机制。**鼓励服务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要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大力推广行之有效的“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主体+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组织形式，促进各主体紧密联结，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动农资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向农业服务业延伸，采取“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推进技物结合、技服结合，实现业务拓展、创新发展。

（四）**推进资源整合。**要按照资源共享、填平补齐的要求，把盘活存量设施、装备、技术、人才及各类主体作为重点，探索建设多种类型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农业全产业链，提供集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生产经营综合解决方案，破解农业生产主体做不了、做不好的共性难题，实现更大范围的服务资源整合、供需有效对接，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快推进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试点和全面应用，不断完善平台功能，逐步引入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共同为服务供需双方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便捷化服务。

（五）**提升科技水平。**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在集成推广应用绿色优质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和现

代物质装备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服务与科技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农业科技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服务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手段，推广应用遥感、航拍、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等成熟的智能化设备和数据平台，对农牧业生产过程、生产环境、服务质量等进行精准监测，提升农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服务主体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合作，开展服务行业重大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解决服务主体普遍面临的技术、装备、人才等难题。

（六）强化行业指导。鼓励相关部门、服务主体、行业协会等以县为基础，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强化服务过程指导和服务效果评估。加强服务价格监测，防止价格欺诈和垄断。强化服务合同监管，推广使用示范文本，规范服务行为，保障农户权益。鼓励地方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加强动态监测，推动服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建立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等，发挥其联系政府、服务会员、整合资源、自律规范的功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攻方向之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强分类指导，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农业社会化服务重点发展的领域、环节和组织形式，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有序发展。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税务、银保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要创新工作方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动本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试点示范。围绕政策创设、主体培育、行业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打造一批创新基地，培育一批创新主体，形成一批创新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按照可学习、能复制、易推广的要求，选树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样本，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三）加强政策扶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实施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强化绩效评价，确保实施效果。落实对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金融创新，研究拓宽包括服务订单、农业保单、农业设施在内的增信措施和抵（质）押物范围，鼓励创设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的金融产品，推动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开展安全事故责任保险、农事服务质量保险等。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切实保障服务主体的合理用地需求。

（四）加强基础工作。强化重大问题研究，健全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及时掌握发展动态，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把政策规定、项目实施、经营管理、信息技术等内容作为重点，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部门、广大服务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能力水平。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渠道，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活动，为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地址：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16/content_5625383.htm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防范洪涝灾害切实防止返贫致贫的通知

（2021年07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局）：

当前已进入防汛关键期，洪涝灾害对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防止因灾返贫。各地要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用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把洪涝灾害对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摸排风险隐患。

各地要统筹工作力量，全面摸排洪涝灾害对农户的影响，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重点关注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情况，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联动，共同开展监测预警工作。对因灾纳入的监测对象，特殊情况下可先行救助帮扶，后履行有关程序，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二、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对因灾导致严重生活困难的群众，积极与相关部门衔接，落实好综合帮扶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对因灾纳入的监测对象，分析家庭基本情况和收入结构，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加快开展损毁房屋、道路、水利等项目的维修重建工作，保障群众的住房和饮水安全。帮助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稳岗就业，积极开展农业保险理赔。

三、积极防范因灾返贫。

各地要进一步把防止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梳理排查因灾返贫致贫风险点，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对因灾纳入监测帮扶的受灾群众，弄清帮扶需求，细化落实各类保障政策，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四、调整资金使用结构。

受灾县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衔接资金（脱贫县还包括统筹整合的相关涉农资金），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实施防止因灾返贫急需的产业就业帮扶、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复等项目。优化入库程序，及时将应对灾情新增的项目调整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五、及时报送受灾情况。

请各地将截至7月底的受灾数据于8月6日（星期五）前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并提交各地受灾情况正式报告。受灾情况报告应包括：受灾基本情况、自然灾害对规模性返贫影响分析研判、防止返贫

监测帮扶机制应对灾情情况及下步打算等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司刘智锋，010—84419677；

传真：010-55627512；

电子邮箱：gwypb1048@163.com

来源：国家乡村振兴局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W1ulc3Wsu4ixOEsQye6C5A>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2021年8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惠及民生，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完善体系、提高效率，坚持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原则，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意见》围绕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优化协同发展体系、构建冷链寄递体系等4个体系建设，从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等4个方面提出一系列重点任务。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意见》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各地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出台相应支持政

策，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意见》全文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农村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效应显著，但仍存在末端服务能力不足、可持续性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等一些突出问题，与群众的期待尚有一定差距。为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二、原则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惠及民生。提升农村寄递服务能力和效率，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助力农民创收增收，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以市场化方式为主，主动打通政策堵点，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坚持完善体系、提高效率。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寄递物流体系优势，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

坚持资源共享、协同推进。支持邮政、快递、物流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提升。

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三、体系建设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

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国家邮政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协同发展体系。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2022年6月底前在全国建设100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鼓励各地区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在东中部农村地区，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企业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在西部农村地区，更好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引导、鼓励企业利用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重点开展邮政与快递、交通、供销多方合作，发挥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总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

（国家邮政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

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2022年6月底前建设300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当地农产品外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牵头，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各地区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整合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引导快递企业总部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网点，保障网点稳定运行。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修订《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服务》等标准，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国家邮政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落实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本意见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各地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国家邮政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专家视野

刘奇：菌物种业，一个被忽略的新种业

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刘奇

农业生态系统是由植物、动物、菌物三物构成的自我循环链条。植物是生产者，动物（包括人类）是消费者，菌物是分解还原者，它把植物、动物的残渣废料包括人畜粪便分解转化，既能作为植物的肥料进行下一轮生产，也可培育出食用菌供人们食用。

要彻底解决农业种业“卡脖子”问题，除高度关注植物、动物种质资源外，还应高度关注菌物种质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利用。三物互为作用，共同构建起农业的生态循环系统，缺一不可，同时也是低碳农业的最佳路径。

我国菌物种质资源丰富，初步调查仅食用菌就有1409种，其中食用类963种，药用类473种，居世界首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食用菌迅速发展，2012年起即成为农业领域中仅次于粮、油、果、菜的第五大类农产品。食用菌成为大产业，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年产量从1978年的5.8万吨增长到目前的4000多万吨，40年猛增700倍，这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种农作物都没有的增速，在人类粮食安全正向大食物安全突飞猛进的演进过程中，其价值作用无与伦比；二是产量占全球75%，成为我国具有地域优势的纯出口产品，仅食用菌相关技术就已推广到100多个国家；三是为脱贫攻坚做出巨大贡献，490多个国贫县中，80%以上选择食用菌为脱贫攻坚首选产业，出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点赞的以陕西柞水小木耳产业扶贫为代表的一批食用菌精准扶贫典型；四是新冠肺炎疫情后，食用菌出口攀升，增加了10%，灵芝、茯苓、猴头、桑黄等药用菌类成为出口新宠。

食用菌在国际上被誉为21世纪的健康食品，营养、保健、安全，不仅是世卫组织推荐的“一荤一素一菇”膳食模式的组合成份，更是功能性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生物药品、化妆品的重要原料。

我国虽然是全球最大的食用菌生产国和消费国，但在产业的核心技术如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智能化控制等方面，与欧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距离。特别是作为核心技术的菌种，长期受制于国外，国内自主研发菌种能力薄弱，品种开发利用水平多数仍处于初级阶段，资源优势尚未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亟需加快种业系统研发和技术创新。突出表现在：

一是大宗菌种被“卡脖子”。除木耳、银耳外，目前大宗食用菌类品种几乎被国外全部垄断。比如香菇是中国菇，但实际上在中国大面积种植的香菇，基本上都是日本品种。双孢菇品种主要受荷兰、美国控制。日本千曲化成公司垄断了我国100%的白色金针菇菌种市场，并按照每瓶1分钱收费，每年支付品种使用权费用3500万左右。美国垄断了我国87%的双孢菇菌种市场，每年进口3000吨，费用支出超过5000万元。

二是菌种质量标准不统一。长期以来，食用菌生产小而散，菌种自产自用，利益驱使导致生产用种

“异物同名”，严重制约了食用菌良种化。中国农科院曾将收集到的2100余份菌种进行鉴定，真正有区别性的只有388个。由于菌种混乱、质量低下和品种的环境适应性差，食用菌生产中大面积的霉菌侵染报废、减产、绝收等问题频发，给农民造成严重损失。

三是菌种保护不够。我国自2005年才将食药食用菌纳入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先后有3批次15个种属的食药食用菌新品种被纳入品种保护范围，仅占已知品种的1.06%，对食药食用菌品种权保护较之发达经济体差距较大。以香菇品种为例，申请数量上，邻国日本达229项，而我国仅15项。品种申请主体上，国外以企业为主，国内以科研机构为主，育成品种主要向市场推广而非申请品种权，在这个过程中他人对品种的侵权、不合理利用等现象被长期忽视。育种者正当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难以从育种中获得商业利润，因此食用菌生产企业较少涉足菌种选育工作。社会企业参与度的下降进一步导致了食药食用菌创新活力的低下。如参与我国香菇品种申请的国外企业有4家日本菌种公司，占香菇品种申请量15件的27%；国内科研机构占申请量的66%，而中国企业仅1家提出1份申请。

四是缺乏现代化菌种企业。如我国第一食用菌产业大省河南省，拥有大小食用菌菌种企业近200家，大多办理了三级菌种生产许可证，但是缺少一级、二级生产资质的企业，没有一家具备育种能力及现代化生产能力。这直接导致了食用菌主产区存在“菌种外地来，菌棒小厂卖，参差不齐瓜菜代”现象。我国食用菌“资源大国、菌种小国；生产大国、研发弱国”的尴尬局面，给整个产业的长期发展埋下隐患。

习近平总书记去年三次提出“小木耳，大产业”，实际上是针对整个食用菌产业提出的课题。如何消除菌物种业这一产业之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必须下更大功夫补上种业短板，打好菌种“翻身仗”。为此建议：

第一，组织开展食用菌种质资源调查。我国正在开展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等全国性大型资源调查研究项目。建议国家加强对这些行动的统筹协调，除了聚焦既定的科学目标外，还应加强对菌物种质资源的系统性采集、保存和信息共享。同时，组织开展对重点地区菌物种质资源的调查与收集，促进提升国家在种质资源管理工作中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摸清我国菌物资源底数。

第二，加强野生菌物种质资源保护。野生菌物资源是国家的生物战略资源，然而，目前野生菌类资源保护存在疏严不一的现象，禁采、偷采、“杀鸡取卵”式的不良采挖（如在子实体成熟散发孢子之前采挖）并存。如何有效保护和利用？近年来，吉林农大李玉院士团队与地方合作，在西藏山区、祁连山、武夷山、大别山及我国其他边境地区建立了菌类种质资源保育区，开展特定区域野生菌类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和研究工作，在当地建设微型菌物保藏体系。在此基础上，开展食用菌新种质资源创制研究，做到了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建议推广这一做法，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在我国自然保护区建立野生菌类保育区及菌物保藏体系，加强珍稀和濒危菌物资源保藏、保护、良种繁育及其生物转化和人工替代品研究。

第三，建立国家级食药食用菌种质资源库。菌物可将植物秸秆、畜禽粪便等转化为食用菌或有机肥。发展菌物农业有利于实现农业减碳目标。而建立菌物种质资源库，则是发展菌物农业的开源立基之举。但

是，目前我国已建立起植物、动物（包括水生物）种质资源库，菌物种质资源库尚是空白。已批准建立的国家级种业产业园，亦无菌类种业一席之地。为此，建议抓紧设立国家级食用菌种质资源库，建设“一馆”（菌物标本馆）“五库”（菌种资源库、菌种活体组织库、菌种有效成分库、菌种基因库、菌种信息库）体系，弥补菌物种质资源库缺项。

第四，实施食药食用菌种业创新工程。国家拿出与农业领域第五大产业相匹配的专项资金，支持食药食用菌种业创新，建立揭榜挂帅机制，调动科研机构、食用菌企业科技人员种业创新积极性，力争实现四个一批：创制一批遗传背景丰富、关键性状优异的核心种质资源；构建一批系统化、流程化、规模化、信息化的科学育种技术体系；育成一批适于轻简化和机械化生产且在产量、品质、抗病性、抗逆性、加工特性等方面有重大突破的育种材料和新特优品种；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食药食用菌产业龙头企业。

第五，加强食用菌菌种保护。1.要在国家植物保护名录中增加新的菌类，扩大保护范围。除常见食药食用菌属、种外，我国高附加值、国际认可度高的特有食药食用菌品种也应纳入保护名录，以保护育种者权益。2.设立专项基金，建设专门用于食药食用菌新品种的DUS（特异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和稳定性（Stability））测试站，弥补菌类DUS测试站的空白；同时鼓励联合开发新品种DUS的测试指南，以有效检测品种特性，保护知识产权。3.加强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应用，推行菌种“一物一码”，建立防伪和质量追溯体系。同时严格依法打击菌种假冒伪劣的侵权行为，切实加强食用菌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加强菌种市场管理。抓紧制定食用菌菌种质量标准，实现一级、二级、三级菌种的分级管理，严格把控一级种源，落实生产许可证制度，全面提升食用菌菌种生产水平，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食用菌产业菌种体系。分区域建立高标准食药食用菌菌种厂，培育国家级、省级食用菌种业，强化食用菌菌种的科技支撑。鉴于我国周边地区和非洲对食药食用菌的需求日益增长，建议主动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食药食用菌菌种制作基地，开展食用菌菌种及相关设备、技术的配套输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科技、海关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切实做好服务工作。

来源：《中国发展观察》杂志2021年第14期

地址：<http://www.chinado.cn/?p=11720>

张红宇：在乡村振兴中如何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

张红宇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

2020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2021年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到2025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起点上，农民增收形势怎么样？下一步政策重心聚焦哪里？如何确保农民持续较快增收、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为此，《领导文萃》专访了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张红宇。

领导文萃：我国农民收入连续多年保持较快增长，提前一年实现了农民收入较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脱贫攻坚战也已取得全面胜利，广大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为什么中央多次强调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问题？

张红宇：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而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则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核心。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增加居民收入提出明确目标，要求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到2035年城乡居民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对2025年的目标做了进一步明确。我的理解是，在后小康时代，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战略选择。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到2020年做到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收入分配差距缩小；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推动共同富裕，聚焦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城乡收入差距依然较大。能否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关系到小康是全面的小康还是有“短腿”“短板”的小康，是高质量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小康。只有不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才能体现社会主义本质，才能建成惠及广大农民、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小康社会。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有效途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经济新常态下，近几年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投资和出口高速增长难以保持，需要更多依靠消费。2012—2018年，消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由54.9%提高到76.2%，投资对GDP增长的贡献率由43.4%下降到32.4%，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GDP增长的贡献率由1.7%下降到-8.6%。从扩大内需来看，农村有巨大空间，几亿农民同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能够释放出大量的消费需求，前提是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之比为2：1左右。差距就是发展空间，就是增长潜力，扩大内需战略能否顺利实现，关键在于农民收入能否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动力。20世纪六七十年代全世界达到中等收入标准的101个经济体中，只有日本、韩国、新加坡等13个国家和地区成功越过“中等收入陷阱”。一些拉美国家长时间难以成功脱离“中等收入陷阱”，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贫富差距过大，中低收入者消费能力不足，

影响了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当前，我国人均GDP刚刚突破1万美元，距离高收入国家门槛还有一定距离，处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阶段。如果收入差距持续扩大，稍有不慎跌入“中等收入陷阱”，就有可能出现经济发展停滞不前的不利局面。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一方面，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需要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强化农村产业基础，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立城乡平等就业制度，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这些措施有助于从根本上破除我国城乡二元结构，逐步实现城乡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另一方面，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也有利于提升农民自身素质和发展能力，无论是进城还是留乡，都可以有效发挥人这个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要素作用，让城乡都充满人气和发展活力。

总之，从历史发展到现实需要，从经济变革到社会发展，都需要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提高人民收入水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领导文萃：农民增收不是一个新问题，20世纪八九十年代就有专家在呼吁推动农民增收，后续多年一直倍受社会各界关注。从过去三四十年发展来看，促进农民增收的因素和动力有哪些？

张红宇：农民收入包括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因此收入增长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历程，20世纪80年代前半段农民收入超常规增长，但后半段出现了低速增长甚至负增长，90年代以后农民收入进入稳定较快增长时期，除了得益于政府和社会的高度重视，也得益于农业结构调整、粮食价格放开、劳动力转移加快、财政支农支出增加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从增收贡献来看，可以把这一时期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以家庭经营增收为主。大致在1990—1997年左右，这一阶段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速达到6.6%，其中家庭经营收入年均实际增长5.5%，工资性收入年均增长9.6%。家庭经营收入成为农民收入主要来源，占纯收入的比重一直在70%以上，增收贡献率平均为68.0%；工资性收入贡献率只有26.8%；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贡献率合计只有5.2%。

分析这一阶段的增收动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是主要因素。进入90年代，国家连续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1994年起取消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1997年农产品价格指数比1989年上涨114.8%。受价格利好等因素影响，农作物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大幅增长，1997年农作物播种面积比1989年增加5.1%，粮食总产量增长21.3%。农产品的量价齐升，带动农民家庭经营收入较快增长。

第二阶段，以工资性收入增长为主。大致在1998—2003年左右，这一阶段农民收入增长进入徘徊期。农民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率仅有4.0%，其中家庭经营收入年均实际增长0.9%，工资性收入年均实际增长10.3%，转移性收入年均实际增长3.5%，财产性收入年均实际增长18.8%。家庭经营收入仍是农民收入主要来源，占60%左右，但贡献率仅有12.9%；而工资性收入的贡献率升至75.9%，成为这一时期促进农民增收的主要动力；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贡献率合计为11.2%。与前一阶段相比，这一时期工资性收入年均实际增速仅比上一时期提高0.7个百分点，但贡献率却提升近50个百分点，原因主要是家庭经营收入增长近乎停滞。

工资性收入成为促增收的重要因素，与这一阶段国家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方针政策的调整密切相关。20世纪90年代以来，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流动取代了之前的控制流动，同时积极推进就业、社保、户籍、教育、住房、小城镇建设等多方面配套改革，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03年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规模达到9820万人，比1997年增加27.2%。

第三阶段，多轮驱动农民增收阶段。大致在2004年以来，农民收入进入持续较快增长阶段。基于农民收入同口径比较，可以将这一时期再分为两个子阶段。一是2004—2013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速为9.0%，其中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年均名义增速分别为5.6%、11.8%、18.9%、12.0%。二是2013—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7.2%，其中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年均名义增速分别为6.6%、10.3%、12.3%、11.6%。总体来看，这一阶段工资性收入的增收贡献率达到40%以上，还是农民增收的大头；家庭经营收入贡献率在25%以上，仍是农民增收的基石；转移性收入贡献率上升到27%左右，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财产性收入贡献率为3%左右，是农民增收的有益补充。

领导文萃：“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农民增收面临哪些新形势？

张红宇：农民增收形势正在发生阶段性变化。2004年以来农民收入增长实现“十七连快”，过去十年农民收入增速连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2020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17131元，较2010年翻一番还多，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之比2.56：1，比2019年缩小0.08，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当前，农民收入水平已经站上新的历史起点。今后一段时期，影响农民增收的外部形势更加复杂，将对农民收入走势产生深刻影响。我简单归纳为三个方面。

一是有制约，国民经济增长放缓将对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带来一定影响。农民收入增长从根本上讲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宏观经济形势对农民增收的作用不可低估。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的治理整顿、90年代的亚洲金融危机期间，我国经济增速出现明显回落，农民收入增速也随之显著放缓。过去几年，我国农民收入由快速增长转向较快增长，固然与基数变大有关，但也与经济增速放缓紧密相连。据测算，2010—2019年农民收入增速和GDP增速的相关系数高达0.87。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变为中高速增长，由前些年的10%以上回落到7%以内，同期农民收入增速也由11.4%下降到6.2%。可见，稳定增长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农民增收的主基调。

二是新动力，新型城镇化、农村改革和城乡融合发展将为农民增收带来历史机遇。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劳动力转移在为我国经济增长提供充足人口红利的同时，也为农民收入创造了强劲增长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0.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4.4%，二者相差16.2个百分点。如果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70%，还将增加约1.4亿农村人口进城就业生活，城镇化提升空间还很大。与此同时，目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财产净收入仅占2.3%左右，主要原因是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民的土地、房屋等财产权利不完整、权益不平等，束缚了财产权益的发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

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民的集体收益分配收入仍有很大提升潜力，截至2019年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总额高达6.5万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为3.1万亿元。

三是有难点，传统农区和小农户将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难点和重点。基于我国特殊国情，以小规模农户为主体的经营结构将长期存在，单单靠农业收入让普通农户增收致富的难度很大。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数据测算，2018年第一产业劳动生产率明显偏低，仅相当于二、三产业的21.9%，且提升速度趋缓；以1978年不变价格计算的第一产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由“十二五”时期的年均9.3%下降到2016—2018年的年均6.3%。受此影响，农业收入增长困难，比重呈下降趋势。2013—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年均名义增速仅为4.7%，低于可支配收入年均名义增速4.5个百分点，占比从30.1%下降到23.3%。从面上看，按照收入五等份分组，有大约60%的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中低收入农户大多位于传统农区和欠发达地区，对农业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既是农民增收工作的重点群体，也是难点所在。

当前，我国正处在国民经济发展的结构调整期，城乡经济社会的深度融合期，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的转型优化期，农业经营体制的改革创新期。农民增收形势正在出现一些趋势性变化。一是农民收入增速稳中趋降。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增收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前半期的超高速、80年代后半期的快速下降、90年代前半期的平稳上升、90年代后半期的明显回落、本世纪前11年的中高速增长、2012年以来又逐步回落。从增速变化看，当前已经进入一个下降通道，增速稳中趋降的势头已经显现，且大概率不是短期现象。二是两大来源的增收贡献双双减弱。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作为农民收入两大支柱，其增收贡献基本决定了农民收入走势。据我们测算，2014—2019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贡献率由47.2%下降到41.8%，经营净收入贡献率仅保持在25%—29%，少见地出现了两大收入贡献率同时走弱的情况。三是政策调控难度日益加大。过去，国民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农产品和农村劳动力总体上供不应求，可采取的政策手段较多，促增产、提价格、增补贴、促转移、涨工资等政策都可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当前，财政收入增速回落，农产品总体上供大于求，农民工供求匹配困难现象有所增加，农民增收政策创设难度越来越大。

从上述变化看，农民收入又到了一个关键转折期，增收的环境和动力正在发生调整，阶段性特征正在积累形成，对此需要高度关注。

领导文萃：农民增收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当前我国农业产业发展情况怎么样？

张红宇：农业兴则百业兴，百业兴则农民富。2020年是重要而特殊的年份。之所以特殊，是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已取得防控的战略性胜利，但在全球仍在持续蔓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日益增加，这对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都带来巨大影响。基于这个大背景，农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作用日益凸显，但有两组数据值得关注和分析。

第一组数据，我国是世界最重要的农产品产出大国。2020年我国粮食产量连续六年超6.5亿吨，达到历史高点。粮食人均占有超过470公斤，不仅远超世界人均占有350公斤水平，也超国际社会公认的人均占有400公斤的粮食安全线。大米、小麦、玉米三大主粮的国内自给率平均在97%以上，“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发展战略在实践中落实得很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取得辉煌成就，肉蛋奶等重要农产品总量一直呈线性增长之势，产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超过23.5万亿元，加工业与农业产值比达2.3：1。全国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超过15亿亩次，农业生产托管组织超过44万个，服务小农户超6000万户，在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组数据，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农产品进口大国。2020年粮食产量达历史新高，但同期进口农产品依存度也达历史新高。包括大豆在内的农产品进口量达1.43亿吨，同比增长28%。其中大豆进口超1亿吨，比2019年的8851万吨增长13.3%，占需求总量的90%以上；肉类进口量增长了60.4%，加大了农产品供需平衡难度，紧平衡态势仍将持续。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农产品进口大国，按全口径农产品进口数量观察，农产品进口对外依存度高达30%以上。

从两组数据对比分析来看，可以得出两个判断：一是农业在解决中国人吃饱问题的同时，对农民“钱包”鼓起来的伟大实践也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二是必须坚持“两个资源、两个市场”的农业对外开放方针，充分认识到国际形势的变动对我国农业产业安全影响重大，要坚持底线思维，保持忧患意识。总之，要把握正确的农业产业安全观，牢牢把握农业产业安全的主动权，不仅有助于稳住农业基本盘，更好地应变局、开新局，也有助于保持社会大局总体稳定，为农民就业增收创造良好环境。

领导文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下一步促进农民持续加快增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张红宇：农民增收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多措并举、同向发力，体现“四个注重”。

一是注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制定农民增收战略。从发展实践来看，进入工业化中期后，国际上普遍加大对农民收入增长的支持力度以实现工农、城乡协调发展，如日本从1961年开始实施“国民收入倍增计划”。2011年前后，我国江苏等一些省份也制定实施了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取得明显成效。党的十八大提出居民收入翻番目标，成绩更是有目共睹。因此，农民收入增长态势，与一个国家或地区能否及时调整经济发展战略和国民收入分配关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高度相关。从发展阶段看，当前我国已成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并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对于解决农业农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城乡收入差距大等问题，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要坚持把农民增收置于“三农”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继续推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向农民倾斜，促进农民收入增速超过经济增速和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二是注重产业结构、就业结构与农民收入结构的关系。工业化早期阶段，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决定了农业收入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农业劳动力大量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工资性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上升，2012年达到43.6%，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到了工业化后期阶段，随着城镇化加快推进，进城落户或常住农民的收入不再被统计为农村居民收入，工资性收入占农民收

入的比重在达到一个峰值后逐渐下降。为此，要避免农民收入增速徘徊甚至下降，必须推动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加快增长。一方面，要利用专业化带动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使务农收益水平达到甚至超过外出务工收入水平；另一方面，要继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真正市民化，促使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和收入结构均衡发展。

三是注重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更多向农民倾斜。应加强农民增收的顶层设计，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在初次分配领域，应建立合理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引导农产品价格合理调整，使其反映要素稀缺程度和生产成本。同时，建立农产品价格和低收入群体生活补助联动机制，提高各方面对农产品合理涨价的容忍度。在再分配领域，应出台差别化的补贴政策。新增农业补贴向主产区倾斜、向山区牧区渔区垦区倾斜、向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倾斜，既充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作用，缩小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又进一步强化政策激励效应，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四是注重通过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农民增收的外部环境。城乡收入差距较小的浙江、上海、苏南等地，都是城乡融合做得比较好的地区。要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需要从三个层面入手。一要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二要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三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领导文萃：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就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系列部署，您认为在相关政策上应该注重哪些方面？

张红宇：促进农民增收，需要立足我国实际，加大支持力度和创新支持方式，进一步完善农民增收政策，需要在以下几方面深入探讨。

一是突出增收政策的差异性。从国际上看，发达国家和地区不仅对农民增收有一般性的支持政策，而且对欠发达地区和小农场还有专门的扶持措施。长期以来，我国农民增收政策中普惠性政策较多，差异性政策较少。现阶段，农村低收入问题已经越来越集中到传统农区和普通农户。但从未来看，大力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激活农村资源资产，潜力最大、最有希望的仍然主要是经济发达地区、大中城市郊区等，广大传统农区和普通农户的增收问题将会愈发突出。因此，应适时调整农民增收政策，更加鲜明地指向农村低收入群体，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将有限的政策资源更多地向增收困难区域和群体倾斜。

二是突出财政支持方式的引导性。以往，财政主要是通过提价、补贴等方式直接带动农民收入增长，但这种“直给”的做法已难以为继。从发达国家实践看，为摆脱预算压力，精巧设计财政支持方式、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越来越成为通行做法。我国农村人口数量庞大、人均农地资源有限，如果单纯依靠直接补贴来促进农民增收，更加难以摆脱补不起、补不到位的“厨师困境”。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利用市场机制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其他社会资金共同促进农民增收，应当成为下一步政策创设调整的重要方向。

三是突出市场配置资源的关键性。目前农民收入四大来源中，除部分转移性收入外，都是由市场决定的。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根本上还是要依靠市场。近些年来，随着各种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

新要素的不断进入，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为农民增收创造了新机会；一些地区积极探索激活农村产权，通过土地入市、股份合作等，为农民带来了长期稳定的收益。市场拓渠道、政策给空间，应当成为农民增收工作的基本原则。为此，应将工作重心放在放宽政策限制、规范市场运行、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更大力度地推进改革，更加精巧地创设政策，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能够充分释放、有效发挥。

四是突出社会保障的城乡融合性。从目前情况看，短时间内显著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面临很大困难，但是通过加快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能显著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尤其是能使低收入群体感受到最直接的实惠和真正的生活保障。在城乡之间、农村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较大的情况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也是调节收入分配的一种重要手段。近几年，国家逐步建立了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城乡统筹的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建设也迈出了坚实步伐，但农村社会保障标准和水平与城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下一步，应将社会保障摆在更为优先的位置，按照“完善制度、统一政策、提高水平、加快并轨”的原则，加快健全多层次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让农民有稳定的生活预期，不致因收入波动而陷入困顿焦虑。

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走共同富裕道路，是我国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当前，我国脱贫攻坚战已取得全面胜利，消除了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后，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将会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结合共同富裕行动纲要的制定，我以为，应尽快制定农民增收中长期目标，提出“十四五”乃至2035年农民收入增长目标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目标。这个长期目标可以是约束性的，比如在2035年将城乡收入比缩小到1.5左右，而短期目标可以是指导性的、有一定弹性。这样既能适应短期形势变化，又能完成一个结果确定性较高的长期任务。

来源：《领导文萃》2021年8月（上）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SDVZ5OZSMOAEpB8SoGROVg>

王乐君：深刻把握法治历史使命 为乡村振兴夯实法治根基

王乐君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司长

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不懈追求。百年农业农村法治的辉煌成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书写了光辉篇章；百年农业农村法治的成功实践，为乡村振兴和乡村善治强基立柱。

一、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光辉历程

农村土地法制建设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重要保障。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

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而土地问题又是农民问题的核心，因此，高度重视土地与农民财产保护法制建设成为这一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井冈山土地法》成为我党历史上第一个土地法。在土地革命时期，先后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等，没收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僚、富农以及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土地，分配给贫农、中农，并使之取得土地所有权。在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国内主要矛盾的抗日战争时期，为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及时调整土地政策，把没收地主土地改为减租减息。在国内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解放战争时期，为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1947年《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没收地主土地，实行耕者有其田。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还十分重视运用法律手段发展农业生产，比如，制定《发展合作社大纲》《生产合作社标准章程》等，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推动灌溉设施改良、道路设施建设。为惩治犯罪和保护人民政权，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刑事法律和有关财产保护的律。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业法制在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经验基础上开始新的探索创新。1949年9月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对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做出明确规定。1950年6月颁布的土地改革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使3亿多无地、少地农民无偿获得了7亿亩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历史性变革，为国民经济恢复和国家建设奠定了制度基础。同时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农业部还先后发布《兴办农田水利事业暂行规则草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防旱、抗旱运动的决定》《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站条例》等法规规章，为恢复和促进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进入农业合作化时期，1956年一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确立了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和合作制农业生产经营体制。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定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制度。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又称“人民公社60条”），确立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需要，重视运用法律规范和促进农业生产与农村发展，尤其是土地和有关合作法律制度的实施，废除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创建了新的土地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在废除旧法统的同时，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1956年9月党的八大强调，必须加强民主法制，巩固社会主义建设秩序，系统地制定完备法律。但是从1957年反右扩大化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经济建设受到严重干扰，法治建设遭遇严重挫折。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农业农村法治加快推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鲜明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决定全面恢复并加强立法工作。1978年邓小平同志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

如……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并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方针。1983年中共中央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提出“建议国家机关对农村各类经济形式及其活动，加强法制管理，制定相应的法规。”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高度重视法制建设。1997年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并明确提出要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做出“加强农业立法和执法，支持和保护农业”的战略部署，农业农村法治建设迈开了面向新世纪的步伐，加快了依法兴农、依法护农的进程。

伴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和国家对法治工作的高度重视，农业立法逐步恢复并得到快速推进。1985年6月草原法颁布，这是改革开放后农业农村领域出台的第一部法律。1993年7月通过的农业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出台的第一部农业基本法，当天还通过了农业技术推广法。适应农村土地管理和改革深化的需要，先后出台了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而且多次进行修订，并出台实施条例和配套办法，原民法通则（1986年4月）和物权法（2007年3月）及时明确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性质，为深化农村土地改革和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提供法治保障。村民自治是中国特色的乡村治理制度，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87年11月、1996年10月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和乡镇企业法，把农民的这两项伟大创造上升为法律。为确立合作社的法律地位，2006年10月颁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1年3月10日吴邦国委员长郑重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一时期以农业法为核心的农业法律法规体系也已形成，涵盖了农业基本经营制度、农业主体地位、农资质量监管、农业资源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安全生产等农业主要领域，现行农业法律法规基本是在这一时期制定的。

随着农业立法进程加快和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业部门职能转变，农业执法得到重视，执法与事业单位、与技术服务逐步分离，并形成专门的农业执法机构。1991年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强调，要“逐步把国家对农业和农村的宏观管理纳入法治轨道。”农业部于1994年第一次专门召开全国农业政策法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加强农业行政执法。1999年，在总结江苏、浙江农业综合执法经验的基础上，农业部开展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为内容的农业综合执法试点，以此推动了农业执法机构的建立、执法制度的完善，推动农业部门转向生产管理与执法监管并重。198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自1986年启动“一五”普法，农业系统实施了7个五年普法规划。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农业农村法治全面深化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法治中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农业农村法治建设迈入“与改革同频、与时代同步”的新阶段。

强化法治顶层设计。一方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系统推进，从制度建设和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确立法治地位。另一方面，更加注重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法治建设。法治中国规划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纲要，对包括农村法治在内的整个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和社

会治理做出总体规划和部署，年度计划对立法、执法工作做出具体安排。2021年4月农业农村部发布指导意见，明确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全面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做出部署、确立相应的对策措施。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质量与效率并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全面修订、完善。立法与改革同步，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为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授权，为自贸区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进行授权，及时修订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土地管理法，为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和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提供法律支持。2020年5月第一部以法典方式颁布的民法典，明确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的用益物权性质，确立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2021年4月29日颁布的乡村振兴促进法，是第一部以乡村振兴命名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与中央一号文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共同构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四梁八柱”，并且是“顶梁柱”，标志着乡村振兴工作进入了全面依法推进的新阶段。

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农业、文化市场、交通运输领域整合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决定，2018年11月中办、国办印发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部署农业系统组建一支综合执法队伍。目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本到位，执法人员将突破10万人。为明确执法职能、规范执法，2020年5月国办印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执法队伍，2020年5月农业农村部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同时开展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示范单位创建。

拓展法治职能，强化法治思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由抓一农到抓三农，农业农村法治范围在拓展，任务在加重，方式在调整，理念在更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一字之变，是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体现了法治建设理念的大提升。农业行政审批制度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推进农业部门管理方式创新，农业审批事项已由58项精减到31项，中介服务事项由50项压减到10项。2020年3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部署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为解决农村普法“最后一公里”问题，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予以肯定，宪法进农村、农民丰收节、普法教育基地成为农业普法的成功做法。

回顾百年历程，农业农村法治建设铸就辉煌成就：一是形成了较完备的农业农村法律体系。目前共有法律22部、行政法规28部、部门规章144部，农业农村治理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二是建立起上下贯通、运行有效的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农业执法机构从不明确到独立，执法范围从部分到全部执法职能，执法力量从弱到强，执法制度从无到健全。三是农业农村法治文化日益形成。遇事找法、纠纷处理靠法的意识明显强化，农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增强。四是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明显提高。

二、百年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启示

始终坚持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和中国

农业农村实践相结合，建立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制度，坚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确立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村民自治制度，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农村法治体系，为革命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强大的制度保障。同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适应我国农业农村不同阶段发展要求，聚焦农村土地制度、农民权益保障、农业支持保护、生产经营秩序，为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支持。另一方面，传承发扬中华法系中蕴含的智慧和文

化，把重农固本特别是体现农民利益、反映农民愿望、维护农民权益、增进农民福祉的价值理念，和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粹，贯穿于整个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农情法治制度。

始终坚持将法治作为制度之治最可靠的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回顾百年党史，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和重视把农村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坚持用法治方式来引领、推动和巩固革命和建设成果。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通过颁布一系列土地方面的法律来调动农民群众参加革命的积极性，有效巩固根据地革命成果。新中国成立之初，农村法治建设得到高度重视，十年内乱期间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党和人民也付出了沉重代价。改革开放后，农村法治建设加快恢复、驶入快车道，在加快立法、健全农业农村法律体系的同时，适应农村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由试点到全面推开。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农村法治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正在有效发挥法治对加快农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对农村改革的引领作用、对乡村治理的保障作用。

始终坚持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和最广大的劳苦大众站在了一起，中国国情的特殊性决定了中国革命要团结更为广大的农民，依靠工农联盟取得胜利。尊重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始终是三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农业农村法治工作的根本遵循。回顾建党百年农业农村法治发展历程，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无论是农业立法、执法、普法还是涉农矛盾纠纷化解，都始终注意体现农民利益、听取农民意见、反映农民呼声。重视体现农民群众的利益。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农民群众先后制定了5个土地改革法，通过法律变革土地关系，依法确立农民的土地权利，解决农民生存的基本问题；又通过制定财产保护法律，废除苛捐杂税，保障农民财产权益。新中国成立之初，及时制定土地改革法，极大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及时反映农民群众的愿望和期待。顺应乡村自治的要求，1987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推进村民自治，从法律上保障农民的民主权利；为巩固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及时出台农村土地承包法，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顺应承包地“三权分置”的要求，又修订承包法、并在物权法中进一步确立承包经营权的物权性质，同时对经营权实行平等法律保护。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农业法设立“农民权益保护专章”，并制定《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防止向农民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坚决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创新、推广“枫桥经验”，开展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及时调解、处理农村各类矛盾、纠纷。

始终坚持政策和法规并重指导推动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三农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既离不开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和推进，也离不开法治的促进和保障。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一项基本任务，就是要适时将党的三农决策部署和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转化为法律，并通过法律的强制实施确保党的主张在农村落地生根。一项好的制度，最终要靠法律实现稳定发展、长期发挥作用。稳定家庭承包制就必须立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出台前，中央文件要经常强调稳定承包关系，中央领导讲话也要反复强调，该法出台后，特别是物权法明确为用益物权后，老百姓心里真正踏实了。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始终遵循由实践到政策（文件），再到法律的路径，坚持三农政策文件与法律法规并行，同时各有侧重。中央先后出台23个中央一号文件，在这个过程中也出台了50多部三农方面的法律法规，中央文件定方向，管方针、路线，明确重大措施，农业农村立法则将党的农村政策法律化、具体化、条文化，保障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避免大的波动和反复。另一方面，又通过法治引领、推进改革，依靠法律的强制力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每项改革若证明是好的措施、是成功的做法，大家一定呼声很高，希望尽快形成法律制度，在面上稳定推开，比如土地承包法、乡镇企业法。同时，对一些符合市场经济发展方向、看得准的重大改革措施，及时通过立法予以明确，有利于引领改革方向，比如种子法促进了企事分离，对种业市场化改革、做强种业企业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改革实践中，我们坚持由法律决策、改革试点、立法推广的过程，立法与改革同步，使农村改革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前行。

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回应时代发展要求。不同时期的法治建设，有不同的使命和任务，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始终根据我们党在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和不同阶段的中心任务，及时完善和调整工作重心。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根据地颁布了以“打土豪、分田地”为核心的《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抗日战争时期，实施以“减租减息”为核心的土地立法。改革开放初期，农业生产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法治建设确立了保供给、保总量的指导思想和制度安排。到了20世纪90年代后期，我国农产品供给形势实现历史性转变，农业发展在保持总量平衡基础上转向更加注重结构平衡和质量安全，农业法治建设的重心也随之向数量和安全并重、更加注重质量安全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在推进农村改革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们正处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又一个历史关口，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法治工作的重心将全面转向为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三、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坚持党对三农法治工作领导。适时将党的三农决策部署和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转化为法律，实现立法与改革发展决策相衔接。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各地尽快建设好综合执法队伍。聚焦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建设在农村的薄弱环节，推动普法向基层延伸、向农村拓展，使三农法律走进群众日常生活。

坚决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始终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紧盯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法治需求，提出更多解民忧、促民生、护民利的法律措施。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

强化农业执法，让农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件案件办理中感受公平正义。

主动服务三农中心工作。聚焦粮食安全“国之大者”，调整完善法治建设任务和手段。立足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研究解决“长牙齿”的法律措施。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不断提升法治思维能力。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三农工作的能力。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现代化的执法队伍。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法治考核评价，加大依法行政推进力度。

来源：重农评公众号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egEtg1DirwCyrT-nRB6TVw>

行业观点

王正谱：在全国“万企兴万村”行动启动大会上的讲话

王正谱 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2021年7月16日）

今天，我们启动“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动员广大民营企业助力乡村振兴，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接续努力、再立新功。这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实际行动。党中央、国务院对“万企兴万村”行动高度重视，胡春华同志、尤权同志专门作出重要批示，给予充分肯定，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图1 王正谱在“万企兴万村”行动启动大会上讲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全党全社会之力，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取得了令全世界刮目相看的重大胜利。民营企业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参与“万企帮万村”行动，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良好的政治、经济、社会效益，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一是通过产业转移，促进了脱贫地区经济加快发展。近13万家民营企业结对帮扶14万个行政村，投资1100多亿元发展产业，为脱贫地区培育壮大了一大批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特色种养业、民族手工业、文化旅游业，奠定了经济持续发展的产业基础。企业的介入，也有效解决了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对接难题，为农户发展产业增收创造了条件。二是通过就业帮扶，促进了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近13万家民营企业，累计安置脱贫人口就业90余万，越来越多的脱贫人口“出家门进厂门”，实现了从农民向产业工人的转变，形成了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良好局面。三是通过互帮互助，促进了社会和谐。“万企帮万村”行动是双向受益的事业。在帮扶过程中，企业助推了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也拓展了自

身发展空间；企业家亲身感受脱贫群众的艰辛不易，亲身体察帮扶干部的辛勤付出，亲眼目睹脱贫地区的巨大变化，亲耳聆听广大群众对党和政府的高度评价，实现了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贫困群众切身感受到了企业家的奉献、拼搏和实干精神，激发了依靠双手创造美好生活的热情和动力。

“万企帮万村”行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了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的决策部署。我们要深刻领会，从“帮”到“兴”的战略考量，采取切实措施全力推进。就做好“万企兴万村”的贯彻落实工作，我讲三点意见。



图2 “万企兴万村”行动启动大会。

一、进一步转变思路观念

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中央的要求，也是现实的需要。做好“万企兴万村”工作，首先要把握好形势变化，转变好思路观念。

一是目标任务要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转向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通过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得到全面解决，接下来的任务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无论是制定帮扶计划，还是实施项目，都要紧扣这个新目标新任务，保证方向不偏、力量不散。

二是工作方式要从突出人到户转向推动区域发展。脱贫攻坚强调人到户，乡村振兴要求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更加聚焦乡村整体发展。规划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规范资产收益分配和资金管理使用、推动乡村建设和治理，都要强化区域统筹、系统发展，建立群众利益联结机制，用区域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这也给广大企业家朋友，提供了更好的机遇和更广阔的空间。

三是帮扶举措要从以政府投入为主转向政府市场有机结合。乡村振兴，是在相当长的时空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振兴。为此，要从以政府投资、无偿投入为主，向更加充分借助市场力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转变。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既要讲情怀、讲奉献，也要按照市场规律办事，政府的引导、市场的主导要结合起来，实现群众增收、乡村振兴、企业发展，多方共赢、共同获益。

二、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

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聚焦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开展。

一要巩固帮扶成果。脱贫地区发展基础薄弱，自我发展能力不足，需要“扶上马，送一程”。对原结对帮扶村，要继续支持；对原有帮扶项目，要持续推进，重点在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上再下功夫；对已经吸纳就业的脱贫群众，要一如既往给予倾斜帮扶，实现稳岗就业。

二要促进长远发展。在发展特色产业上用力，帮助结对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深加工，发展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等，通过三产融合将更多的价值留在乡村、留给农民。在稳就业带创业上用力，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建立生产基地、开设帮扶车间，吸纳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参与合作社负责人、农村致富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等乡村人才培养，支持他们带动一般农户发展。在参与乡村建设上用力，不仅要开发资源、打造产业，还要积极参与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等人居环境整治，用优秀企业文化来影响帮扶村改善乡村治理，夯实乡村发展基础。

三要深化东西部协作。目前一些地方基本做法是，本县企业帮本县、本市企业帮本市、本省企业帮本省，大家积极性也比较高。下一步，要研究拓宽范围，组织动员东部地区更多企业，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的大框架下，跨省域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重点帮扶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点带面，促进乡村加快全面振兴。

三、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

“万企兴万村”行动是社会帮扶资源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的重要平台，是全国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标志性品牌。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高度重视，配合有关部门精心组织，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推动省、市、县参照国家层面做法，尽快成立“万企兴万村”行动领导小组，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推动各地把“万企兴万村”纳入乡村振兴总体部署、统筹安排，结合实际细化举措，有序推进。

二要强化工作指导。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帮扶的指导，及时提供有关情况，指导编制规划，协调整合衔接资金，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帮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要强化政策支持。推动有关部门和地区，强化服务意识，落实资金扶持、项目配套、贷款融资等优惠政策，优化程序，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四要强化基础管理。配合工商联等部门，优化升级“万企帮万村”行动台账管理系统，做好台账和数据统计，跟踪行动进展，及时分析研判，发现解决问题。

五要强化宣传表彰。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适时开展对先进的表彰，让参与行动贡献突出的企业，在社会上受尊重，在事业上有发展，营造向上向善的浓厚氛围。

来源：国家乡村振兴局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NnjaOp2M_KPRp8K5OsPQ4A

河北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眼下，在河北省平泉市杨树岭镇瀑河源种植基地的香菇大棚内，一排排香菇菌棒长势正好，53岁的张景祥正埋头细心管护着。“这已经是长出的第四茬菇了，再过一两个月又可以再上新菌棒。”

地处冀辽蒙三省区交界处的平泉，是一个“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山区县级市。依托当地的林木资源和气候条件，平泉市大力发展食用菌产业，通过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标准化园区（基地）+贫困户”的经营模式，带动当地农户通过种植香菇增收致富。

“每年光我们基地帮助农户销售出去的香菇就有至少1万吨以上。”瀑河源种植基地负责人高树满介绍。近几年来，平泉市将栽培品种逐步发展到香菇、滑子菇、杏鲍菇、平菇、黑木耳、双孢菇、灵芝等十余种，共带动全市3.5万农户、12万余人脱贫和就业创业。

在几百公里外的邢台市临城县，一颗小核桃也做出了“大文章”。“去年光卖核桃我就挣了9万多元，今年估计收入比去年还要多呢！”再过几天，自家的核桃便进入收获季，临城县郝庄镇李家村村民李贵峰难掩喜悦。

依托60多万亩的丘陵山地资源，临城县因地制宜发展核桃种植产业，目前全县已种植了核桃林28万亩。

种得好，更要卖得好。为了确保核桃销路畅通，临城县以产业化经营项目为切入点，大力扶持核桃深加工企业。不仅如此，临城县还积极拓展核桃产业旅游功能，打造了集优质核桃种植与深加工、销售与生态旅游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目前，全县共有近8万人从事核桃相关产业。

以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近年来，河北持续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支持每个脱贫县因地制宜发展壮大1至2个农业特色产业。目前，已在全省脱贫地区建设设施蔬菜、特色杂粮、中药材、板栗、优质苹果等多个特色产业带，形成了平泉香菇、临城核桃、围场马铃薯、迁西板栗、深州蜜桃等一批独具特色的乡村致富产业，有效带动了当地群众持续增收。

来源：人民日报

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0Q2iDfGFLfFB4KAbgUrVFA>

公告栏

“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第四期项目招生和学习火热进行中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也是党中央、国务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的关键问题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明确指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进一步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全面部署，确定了各个阶段的目标和任务，提出了22项具体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3项、预期性指标19项，首次建立了乡村振兴指标体系。

要实现乡村振兴，人才是重中之重的核心资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明确指出，支持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并通过健全基础设施和创业服务体系，包括强化返乡人员创业培训工作，完善返乡人员创业公共服务，降低返乡创业门槛，强化返乡创业金融服务等具体措施支持返乡青年就业创业。

领头雁计划是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等单位联合发起的公益性新农人综合赋能项目，旨在高效整合政、产、学、研、金、社等各领域优质资源，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新时代新农人骨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大局。

领头雁计划于2018年启动，开展至今累计研发公益课程数达200+，服务超过4.3万新农人，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

一、报名时间

2021年6月起

二、报名条件

1、年满18周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能主动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增收；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一定群众基础和创业经验；

3、从业领域主要为农业领域、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和新农村建设领域，包括复员回乡青年、返乡创业青年、基层农村干部、一线扶贫干部、第一书记、农村合作社负责人、青年种养大户、西部计划志愿者、大学生村官、涉农企业一线负责人、社会组织派驻乡村振兴一线的负责人等各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以及有意愿返乡创业的进城务工青年；

4、高中以上学历，具备参加培训所必需的普通话听说读写能力，以及使用智能终端和互联网在线学习交流的能力，在乡村振兴一线从事涉农工作两年以上（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一年以上），学习意愿强，自愿报名参与学习。农村基层工作者优先，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年龄45岁以下的优先。

三、报名流程

1、关注“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公众号



2、进入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栏“四期学习”，进入系统首页。



3、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匹配昵称、学号、群组。后续课程、活动、往期优秀学员风采等信息将在官方公众号进行发布，微信搜索“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或扫描如下二维码，关注公众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二、当前进度

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第四期课程已于8月23日起正式上线。本期课程于每周一上午十点定时推出，不仅包括部分往期优秀课程，更有海量精彩新课。本期课程涵盖十二个模块的内容，力图为乡村振兴各行各业人员提供帮助。除课程外，本期项目还将围绕四个核心板块展开。



未尽事宜，请与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项目秘书处联系。工作邮箱：

xiangcunzhenxing@charityalliance.org.cn

欢迎投稿

一、征集背景

为展示乡村振兴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展示当代新农村发展成果，更好激励广大人民为建设新农村而奋发向上，本栏目长期接受投稿，可以是委员单位在乡村振兴领域所做出的努力成果产出，也可以是任何乡村振兴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产出的相关文字作品。

二、作品要求

以文字为载体，篇幅不限。

1、展现乡村振兴领域主要工作及成果

2、乡村振兴领域调研、科研成果

3、展现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人文生活、工作动态或其他具有特殊意义的相关内容

三、投稿方式

从即日起，欢迎社会各界人员踊跃参与投稿，来稿请注明“工作简报专栏投稿”，请将文字作品以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xiangcunzhenxing@charityalliance.org.cn。本刊将会在审核后择优将作品登刊，作品若经录用将会以邮件形式对您进行反馈。

欢迎大家踊跃投稿！

中慈联乡村振兴委员会委员名单

(2020年1月11日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一、主任委员

汤 敏 国务院参事、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副理事长

二、副主任委员

沈 原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

艾路明 阿拉善SEE生态协会会长、武汉当代集团董事长

爱德基金会

郑州慈善总会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

游睿山 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副主任

三、委员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中国绿化基金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李 鹏 乡村扶贫助业计划联合创始人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顺丰公益基金会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郑州市二七区慈善总会

武陟县慈善协会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步长集团

北京农禾之家咨询服务中心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永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艳艳 中国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副院长、党支部书记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吴 艳 全国青联常委、四川省青联副主席、四川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会长

顶新公益基金会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北京京东公益基金会

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

河北慈善联合基金会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陕西省慈善联合会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丹姿慈善基金会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群学城乡社区发展研究院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公益基金会

欢迎中慈联全体会员及社会各界关注乡村振兴事业的机构和个人接洽合作事宜

邮箱：xiangcunzhenxing@charityalliance.org.cn

主 办：中国慈善联合会乡村振兴委员会

责任编辑：徐瑞泽

审 核：戴航

签 发：游睿山